证券代码:600864　　证券简称:哈投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54号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530,196,409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9年7月29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股份为哈尔滨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哈投集团)持有的本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530,196,409股。

2016年6月23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向哈尔滨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397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2016年7月27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本公司向哈尔滨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9名原江海证券有限公司股东非公开发行的1,031,912,873股A股股份,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股份总数由546,378,196股变更为1,578,291,069股,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均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其中哈尔滨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认购的股份限售期为36个月;黑龙江省大正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齐齐哈尔市财政局、伊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鹏支行、伊春市银建经贸有限公司、中植企业集团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南岔林业局认购的股份限售期为12个月。上述非公开发行限售股除哈投集团所持有的部分外,其余部分已于2017年7月28日按期上市流通(详见公司2017年7月24日临2017-061号公告)。

2016年9月3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本公司向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8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530,222,693股A股股份,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股份总数由1,578,291,069股变更为2,108,513,762股,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均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其中,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东富华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共8名投资者认购的股份限售期为12个月。上述非公开发行限售股已于2017年10月9日按期上市流通(详见公司2017年9月25日临2017-074号公告)。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持有人哈尔滨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涉及的主要承诺包括:

(一)股份锁定承诺

哈尔滨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哈投集团)承诺"本次交易报相关政府机关审批和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施。如本次交易获核准后进行,就上市公司本次交易中向本公司发行的全部股份,本公司承诺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进行转让(按照本公司对上市公司就本次交易作出的减值补偿承诺的约定,对本公司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回购的情形除外)。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公司以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认购取得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不转让本公司在上市公司拥有的权益的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而使本公司增加持有的上市公司之股份,亦应遵守上述承诺。本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在本公司以所持有标的公司股权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之日起12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按照本公司对哈投股份就本次交易作出的减值补偿承诺的约定,对本公司持有的哈投股份股份进行回购的情形除外),如该等股份由于哈投股份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增加的股份亦遵照前述12个月的锁定期进行锁定。若上述锁定股份的承诺与证券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符的,本公司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二)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哈投集团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哈投股份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涉及本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公允决策程序。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地减少与哈投股份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署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哈投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哈投集团承诺:"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除哈投股份及标的公司以外的其他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及其他任何类型企业(以下简称"相关企业")不存在正在从事任何对哈投股份、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生产经营业务或活动的情形;并保证将来亦不从事任何对哈投股份、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生产经营业务或活动。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对自身及相关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和约束,如果将来本公司及相关企业(包括本次交易完成后设立的相关企业)的产品或业务与哈投股份、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合称"哈投股份")的产品或业务出现相同或类似的情况,本公司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解决:(1)本公司及相关企业从任何第三者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哈投股份的产品或业务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本公司及相关企业将立即通知哈投股份,并尽力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哈投股份;(2)如本公司及相关企业与哈投股份及其子公司因实质或潜在的同业竞争产生利益冲突,则优先考虑哈投股份及其子公司的利益;(3)哈投股份认为必要时,本公司及相关企业将进行减持直至全部转让相关企业持有的有关资产和业务;(4)哈投股份在认为必要时,可以通过适当方式优先收购本公司及相关企业持有的有关资产和业务。"

(四)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哈投集团承诺:"保证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哈投股份或其他股东的利益,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哈投股份资金或要求哈投股份违法违规提供担保;如违反上述承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哈投股份造成的直接损失。"

(五)减值补偿的承诺

哈投集团承诺:"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的三个会计年度内,哈投股份将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如标的资产价值较交易价格出现减值,本公司负责向哈投股份就减值部分进行股份补偿,每年补偿的股份数量=期末减值额/每股发行价格-已补偿股份数量;如本公司所持股份不足于补偿,本公司将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哈投股份股份予以补偿。承诺期内,在每一个会计年度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哈投集团补充承诺:"1、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哈投股份可在补偿期内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在不晚于公告补偿期每一个会计年度的年度审计报告后三十日内出具减值测试结果的审核意见;如根据减值测试结果,标的资产存在减值的(减值额应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作价减去期末标的资产的公允价值并扣除补偿期内标的资产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本公司将依据减值测试结果对上市公司进行股份补偿。前述公允价值的依据为: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哈投股份可在补偿期内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评估并在不晚于公告补偿期每一个会计年度的年度审计报告后三十日内出具评估报告,该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评估参数和评估依据等与本次交易中中企华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5)第4155号《评估报告》不存在重大差异,该评估结果将作为标的资产各期期末公允价值的依据。2、如哈投股份进行减值测试的结果显示标的资产存在减值的(以审计机构的审核意见为准),本公司将在审核意见出具后三十日内以股份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应补偿的股份数量为: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本次发行的股份价格-已补偿股份数量。上市公司在补偿期内实施送股、转增或股票股利分配的,则补偿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应补偿股份数×(1+转增或送股比例)。3、上市公司在补偿期内相应会计年度实施现金股利分配的,则本公司在按照承诺补偿股份的同时应就所补偿股份对应取得的现金股利予以现金返还,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截至补偿前每股已获得的现金股利×应补偿股份数量。4、如按《关于减值补偿的承诺函》计算应补偿股份超过本公司届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数量,超过部分本公司将通过二级市场购买上市公司股份予以补偿。5、在任何情况下,本公司在《关于减值补偿的承诺函》项下对标的资产减值额进行补偿的股份数量不得超过哈投股份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总数。"

(六)关于瑕疵房产的承诺

哈投集团承诺:"如因本承诺函附件所列瑕疵房产给哈投股份和江海证券带来任何损失(包括政府罚款、政府责令搬迁或强制拆迁费用、第三方索赔等),本公司将在接到哈投股份及江海证券的书面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与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及其他相关方积极协调磋商,避免或控制相关损害的继续扩大。本公司将在确认哈投股份、江海证券的前述损失后,以现金或其他合理方式进行一次性补偿,从而减轻或消除任何不利影响。"

(七)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哈投集团承诺:"本公司承诺将保证哈投股份于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独立,具体如下:保证哈投股份人员独立,1、保证哈投股份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哈投股份任职并领取薪酬,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且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2、保证哈投股份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3、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向哈投股份推荐的董事、监事、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不干预哈投股份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职权作出人事任免决定。

保证哈投股份的资产独立完整,1、保证哈投股份具有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和相关的独立完整的资产。2、保证哈投股份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3、保证哈投股份的住所独立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保证哈投股份的财务独立,1、保证哈投股份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2、保证哈投股份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共有银行账户。3、保证哈投股份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4、保证哈投股份依法独立纳税。5、保证哈投股份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干预哈投股份的资金使用。

保证哈投股份的机构独立,1、保证哈投股份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2、保证哈投股份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保证哈投股份的业务独立,1、保证哈投股份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2、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对哈投股份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3、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避免从事与哈投股份主营业务具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4、保证尽量减少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哈投股份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经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哈投股份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履行了承诺。哈投股份本次530,196,409股限售股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可上市流通的股份均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而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530,196,409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9年7月29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单位: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哈尔滨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30,196,409	25.14%	530,196,409	0
合计		530,196,409	25.14%	530,196,409	0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如某行无相应数据,该行可予以省略,序号作相应调整。)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530,196,409	-530,196,409	0
	2.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0	0	0
	3.其他	0	0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530,196,409	-530,196,409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1,578,317,353	530,196,409	2,108,513,762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578,317,353	530,196,409	2,108,513,762
股份总额		2,108,513,762	0	2,108,513,762

八、上网公告附件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000802　　证券简称:北京文化　　公告编号:2019-068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被动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9年1月19日、1月24日、1月26日、1月31日对外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被动减持暨可能继续被动减持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07、2019-009、2019-011、2019-012),因市场融资环境紧张,公司第一大股东中国华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力控股")增持公司股份的"陕国投·聚宝盆98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期限届满,根据信托计划相关协议约定,信托计划由资金方对信托财产进行变现处置,导致该信托计划被动减持。华力控股自2019年1月18日起六个月内,可能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被动减持公司股份。截至2019年1月30日,已累计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被动减持8,243,942股,后续可能被动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信托计划持有的公司股份5,159,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72%。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截止目前,华力控股本次被动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已届满,现将有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被动减持情况

1、股东被动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时间	减持方式	减持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减持均价(元/股)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聚宝盆98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19年1月18日	集中竞价	3,180,042	0.44%	12.81
	2019年1月23日	集中竞价	2,730,800	0.38%	12.96
	2019年1月24日	集中竞价	463,000	0.06%	13.10
	2019年1月25日	集中竞价	1,470,100	0.21%	12.48
	2019年1月29日	集中竞价	200,000	0.03%	13.11
	2019年1月30日	集中竞价	200,000	0.03%	13.06
	2019年1月31日	集中竞价	630,000	0.09%	13.14
	2019年2月1日	集中竞价	500,000	0.07%	13.52
合计			9,373,942	1.31%	-

注:减持股份来源为华力控股通过"陕国投·聚宝盆98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在证券交易所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增持的公司股份。

2、股东本次被动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华力控股	无限售条件股份	113,841,309	15.90	113,841,309	15.90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聚宝盆98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无限售条件股份	13,402,942	1.87	4,029,000	0.56
合计	-	127,244,251	17.77	117,870,309	16.46

二、其他有关说明

1、华力控股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信托计划被动减持,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2、本次减持为被动减持,华力控股未提前获悉公司任何重要未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行为。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华力控股严格遵守被动减持计划,被动减持计划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以及相关承诺一致,本次被动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4、华力控股承诺后续,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802　　证券简称:北京文化　　公告编号:2019-069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第一大股东中国华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力控股")有关所持部分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轮候冻结股数(股)	本次轮候冻结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轮候冻结日期	轮候期限	轮候机关	冻结深度说明
华力控股	是	7,300,000	6.1932%	2019年7月18日	36个月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冻结(原股+红股+红利)

除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到的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外,公司与华力控股尚未收到其他方就此事项的法律文书、通知或其他信息。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冻结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华力控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13,841,309股,通过"陕国投·聚宝盆98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持有公司股份4,029,000股,合计持股117,870,309股,占公司总股本16.4646%。华力控股累计质押股数为113,840,588股,占公司总股本15.9017%;累计被冻结股数为113,841,309股,占公司总股本15.9018%。

三、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股东为不同主体,在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与股东均保持独立,本次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目前公司经营管理等一切均正常有序进行。

本次股份被轮候冻结后,华力控股积极采取措施。截至目前,华力控股正与相关方积极协商。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遵守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

特此公告。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329　　证券简称:上海雅仕　　公告编号:2019-044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减持计划实施前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1.1 江苏高投成长价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为"江苏高投")持有公司9,9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

1.2 江苏依道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依道")持有公司6,9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5%;

1.3 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开元")持有公司6,83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75%;

1.4 连云港初映企业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为"连云港初映")持有公司4,9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5%;

1.5 浙江东翰高投长三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为"浙江东翰")持有公司3,069,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25%;

上述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已于2019年1月2日上市流通。

近日,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上海雅仕"或"公司")收到股东江苏高投、江苏依道、海通开元、连云港初映和浙江东翰《股份减持结果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江苏高投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9,900,000	7.50%	IPO前取得:9,900,000股
江苏依道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6,930,000	5.25%	IPO前取得:6,930,000股
海通开元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6,831,000	5.175%	IPO前取得:6,831,000股
连云港初映	5%以下股东	4,950,000	3.75%	IPO前取得:4,950,000股
浙江东翰	5%以下股东	3,069,000	2.325%	IPO前取得:3,069,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江苏高投	2,451,300	1.857045%	2019/1/30-2019/7/18	集中竞价交易	14.19-22.91	47,184,385.00	未完成:5,468,700股	7,448,700	5.642955%
江苏依道	300,000	0.227273%	2019/1/24-2019/2/14	集中竞价交易	14.88-15.85	4,547,243.32	未完成:1,432,500股	6,630,000	5.022727%
海通开元	2,621,000	1.985606%	2019/1/25-2019/7/5	集中竞价交易	15.02-22.83	47,290,992.71	未完成:19,000股	4,210,000	3.189394%
连云港初映	1,235,000	0.935606%	2019/1/24-2019/7/22	集中竞价交易	13.84-21.49	21,161,828.00	未完成:2,500股	3,715,000	2.814394%
浙江东翰	1,819,400	1.378333%	2019/2/19-2019/7/18	集中竞价交易	15.94-22.63	33,493,675.00	未完成:1,249,600股	1,249,600	0.946667%

(二)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7/23

股票代码:002735　　股票简称:王子新材　　公告编号:2019-067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7月22日(星期一)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7月21日-2019年7月2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7月22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7月21日15:00至2019年7月22日15:00的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奋进路4号王子工业园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一楼大会议室。

3、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兼总裁王进军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16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88,435,97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9728%。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9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86,266,01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4522%;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169,9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206%。

2、中小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其授权委托代表共计1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951,27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704%。(中小股东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以下提案:

1、审议关于增加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8,432,8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5%;反对: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5%;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5,948,1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79%;反对: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21%;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此提案为特别决议提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此提案获得通过。

2、审议关于豁免公司股东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441,1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19%;反对: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81%;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5,948,1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79%;反对: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21%;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关联股东王进军、王武军、王孝军及其一致行动人王娟回避表决。

此提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李达、郑婷婷。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22日

关于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律师出席了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文件,公司承诺其所提供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其复印件与原件相符,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律师披露,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在此同意,公司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法定文件,随其他公告文件一并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予以审核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股东大会规则》等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的有关事实及公司提供的文件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根据2019年7月4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召集。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7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知》中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召集人、召开方式、会议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式等内容。

2、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其中,根据本所律师现场见证,现场会议于2019年7月22日下午14:00在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一楼大会议室如期召开,由公司董事长王进军先生主持;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7月2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7月21日下午15:00至2019年7月22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审议事项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内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股东大会规则》及《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与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根据本所律师对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股东的证券账户卡、股东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的查验,在出席会议人员签名册上签名并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86,266,01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0.4522%。上述人员均为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及其授权代理人。经查验,上述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参加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此外,通过网络投票的公司股东,由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进行了身份认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统计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并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7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2,169,96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5206%。

以上两部分合计,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6人,代表股份88,435,97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1.9728%。

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持股5%以下(不含5%)的中小投资者共12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5,951,27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1704%。

2、公司3名董事、1名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就《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就审议的议案投票表决。在现场投票全部结束后,本次股东大会按《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由2名股东代表、公司1名监事和本所律师进行计票和监票,并统计了投票的表决结果。网络投票按照《通知》确定的时段,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的股份总数和网络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全部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表决进行了单独计票,形成本次股东大会的最终表决结果,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二)表决结果

根据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进行的表决以及本次股东大会对表决结果的统计,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增加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8,432,87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5%;反对3,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的表决情况为:同意5,948,1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79%;反对3,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2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关于豁免公司股东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441,17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19%;反对3,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8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的表决情况为:同意5,948,1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79%;反对3,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2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关联股东王进军、王武军、王孝军及其一致行动人王娟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1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收到增加、否决或变更的提案。

综合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如下: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获得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